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宝凤发改发〔2026〕85号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和《宝鸡市凤翔区 政府部门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 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性，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和《宝鸡市凤翔区政府部门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予以公布。我局《关于公布<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



版) >的通知》同时废止。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适时调整。

附件: 1. 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6 版)

2. 宝鸡市凤翔区政府部门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
经营服务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2026 版)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31日



抄送: 市发改委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 50 份



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

| 类型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文件 (文号) | 定价 部门 | 行业主 管部门 | 是否 涉企 |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 是否涉 出口环 节 | 定价 方法 | 备注 |
|----------------|-------------------------|--|---|---|-----------|---------------------------|----------|------------------|-----------------|-------------------|----|
| 交通 服务 收费 | 一、机 动车停 放服务 收费 | 公共文化、 交通、体育 、医疗、教育等公共设 施配套停车 场(库、泊 位)，具有 垄断经营特 征停车场 (库、泊 位)收费 | 按照机动车车型分类实施差异化停车收费标准，小车:客车≤7座，货车≤2吨;大车:8座≤客车≤19座，2吨<货车≤5吨;超大车:客车≥20座，货车>5吨;摩托车:二轮和三轮摩托车。 1.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时段当日8点至20点，其余时间免费;一类道路停车泊位按小时收费，小车、大车、超大车前1小时内每个车位收费标准分别为:2元、2.5元、3元，1小时后每个车位每小时收费标准分别为:2.5元、3元、4元，最高日限收费额分别为12元、15元、20元。二类道路停车泊位按次收费小车、大车、超大车每个车位每次收费标准分别为2元、3元、4元。 2.室内停车场(含立体停车场、机械式停车场):小车、大车、超大车每个车位每小时收费标准分别为2元、3元、4元，最高日限收费额分别为12元、15元、20元。 3.室外停车场:按次收费，小车、大车、超大车每个车位每次白天(8点至20点)收费标准分别为3元、5元、8元，夜晚(20点至次日8点)收费标准分别为5元、8元、10元，跨时段不超12小时收费标准分别为5元、8元、10元。 4.摩托车:按次收费标准:1元/辆·次。 5.旅游景区:小车收费标准5元/辆·次，大车收费标准10元/辆·次，超大车收费标准15元/辆·次，摩托车收费标准1元/辆·次。 各停车收费企业严格落实好收费管理有关优惠政策，半小时内免费 |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宝凤发改发〔2024〕109号) | 区人民 政府 | 城市管理 执法局 卫健局 文旅局 | 否 | 否 | 否 |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 |
| | | | 灵山景区观光车往返票价:10.00元/人·次。 | 凤翔区发改局《关于灵山景区停车收费、观光车票价的批复》凤发改发(2019)63号 | 区人民 政府 | 文旅局 | 否 | 否 | 否 |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 |
| | | |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费:1、未实行“一费制”的，每车位每月露天20-40元、室内60-90元、2.00元/次。2、已实行“一费制”的，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室内:一级55.00元/车位·月、二级45.00元/车位·月、三级(等外)35.00元/车位·月、2.50元/次;露天:一级35.00元/车位·月、二级30.00元/车位·月、三级(等外)25.00元/车位·月、2.00元/次。 | 凤翔区发改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的通知》宝凤发改发〔2022〕2号 | 区人民 政府 | 住建局 | 否 | 否 | 否 |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 |



| 类型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文件(文号) | 定价部门 | 行业主管部门 | 是否涉企 |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 是否涉出口环节 | 定价方法 | 备注 |
|----------|-------------------------|----------------|---|---|-------|---------|------|----------|---------|-----------|----|
|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 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 3元/户·月 | 凤翔县物价局、财政局、住建局《关于规范城区垃圾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凤价发(2016)25号 | 区人民政府 | 城市管理执法局 | 否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 | |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 单位垃圾处理费2.00元/人·月;宾馆、饭店、招待所1.00元/床·月,医院2.00元/床·月,按床位70%收缴;大型商场、沿街门店按面积缴纳0.50元/㎡·月;餐饮瓜果肉集贸市场摊位20.00元/摊·月;服饰类集贸市场摊位15.00元/摊·月;沿街餐饮摊点20.00元/摊·月;沿街占道固定摊点15.00元/摊·月;沿街占道零星摊点1.00元/摊·日;小型茶水锅炉12.00元/吨·月;诊所1.00元/㎡·月;道路开挖1.00元/㎡;新、改、拆除建筑物及装饰工程1.00元/㎡;汽车运输5.00元/辆·月;营运三轮车2.00元/辆·月;非机动车保管站0.50元/㎡·月;餐饮业按营业面积缴纳:50m以下1.00元/㎡·月、51㎡-100㎡0.90元/㎡·月、101㎡-500㎡0.80元/㎡·月、501㎡-1000㎡0.70元/㎡·月、1000㎡以上0.60元/㎡·月;垃圾场收费(未事先缴纳处置费的车辆)10.00元/吨缴纳。 | | | | | | | | |
|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 三、住房物业管理费 | | 物业服务费:1、未实行“一费制”的,多层住宅0.3元/平方米·月,高层住宅0.5-0.9元/平方米·月(以上费用均不含电梯和水电公摊)。2、已实行“一费制”的,一级:高层1.70元/每平方米·月、多层0.60元/每平方米·月;二级:高层1.40元/每平方米·月、多层0.50元/每平方米·月;三级:高层1.20元/每平方米·月、多层0.45元/每平方米·月;等外:高层0.90元/每平方米·月、多层300户(含)以下0.40元/每平方米·月、多层300户以上0.35元/每平方米·月。 | 凤翔区发改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的通知》宝凤发改发[2022]2号 | 区人民政府 | 住建局 | 否 | 否 | 否 |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

注:1.法律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水、电、暖、气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和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本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3.《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适时调整。



宝鸡市凤翔区政府部门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2026版)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1 | 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 事业单位 |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 单位垃圾处理费2.00元/人·月；宾馆、饭店、招待所1.00元/床·月，医院2.00元/床·月，按床位70%收缴；大型商场、沿街门店按面积缴纳0.50元/㎡·月；餐饮瓜果肉集贸市场摊位20.00元/摊·月；服饰类集贸市场摊位15.00元/摊·月；沿街餐饮摊点20.00元/摊·月；沿街占道固定摊点15.00元/摊·月；沿街占道零星摊点1.00元/摊·日；小型茶水锅炉12.00元/吨·月；诊所1.00元/㎡·月；道路开挖1.00元/㎡；新、改、拆除建筑物及装饰工程1.00元/㎡；汽车运输5.00元/辆·月；营运三轮车2.00元/辆·月；非机动车保管站0.50元/㎡·月；餐饮业按营业面积缴纳：50m以下1.00元/㎡·月、51㎡-100㎡0.90元/㎡·月、101㎡-500㎡0.80元/㎡·月、501㎡-1000㎡0.70元/㎡·月、1000㎡以上0.60元/㎡·月；垃圾场收费(未事先缴纳处置费的车辆)10.00元/吨缴纳。 | 政府指导价；原凤翔县物价局、财政局、住建局 | 《关于规范城区垃圾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凤价发(2016)25号 | |
| 2 |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 宝鸡市凤翔区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证书、执照，文本相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 自然人的，每件100元；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每件3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 | 政府指导价；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司法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 |
| | | | | | | 档案查询 | 每卷40元 | | | |
| | | | | | | 公证书副本 | 每件20元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3 |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 宝鸡市凤翔区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选票、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 每件80元 | 政府指导价；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司法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 |
|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 每件300元 | | | |
| | | | | | | 公民个人存款、经济收入、纳税 | 每件200元 | | | |
| | | | | | | 证明房屋产权、财产所有权 | 每件500元 | | | |
| | | | | | |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查无档案记载 | 每件400元 | | | |
| | | | | | |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 | 每件300元 | | | |
| | | | | | | 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 1、受益额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0.5%收取；超过100万元不满5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4%收取；超过500万元不满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3%收取；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1%收取。 2、居民房产可选择按房产面积计价的方式，收费标准为65元/平方米，与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方式相较从低收取。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单套居民房产办理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 | | | |
| | | | | | |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 公证费可分两个阶段收取，第一阶段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第二阶段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齐其余费用，两阶段收费合计不超过所办合同总额的0.18%。债权文书公证按比例收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非金融机构的债权文书除外）。 | | | |
| 手续费 | 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申请人要求撤回的，未经审查的，每件收取10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50%收取。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4 |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 宝鸡市凤翔区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其他公证服务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声明、保证等 | 1.自然人的委托、声明、保证，每件300元；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500元； 2.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委托、声明、保证，每件500元，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1000元。 | 市场调节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 |
| | | | | | | 代拟和修改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 | 1.代拟委托、声明、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的，每件收费100元； 2.协议等多方法律行为的，每件收费300-500元。 | | | |
| | | | | | | 保全证据（声像资料、电脑软件、对物、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 | 每件收费不低于2000元，根据工作量协商收费 | | | |
| | | | | | | 现场监督类 | 每件收费不低于3000元，根据工作量协商收费 | | | |
| | | | | | | 法律意见书 | 公证处与当事人依据实际工作量协商收费 | | | |
| | | | | | | 担任法律顾问 | 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的，根据实际工作量与当事人协商收费；需办理公证的，按标准另行收费 | | | |
| | | | | | | 合同（协议） | 按标的额的0.2%收取，不涉及财产关系或按比例收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 | | |
| | | | | | | 公证事项调查费 | 按照实际发生额收取 | | | |

